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绿源上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条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亩用量	单价 (元/亩)	备注
1	30%噻虫嗪 悬浮剂	野田经典	500克/瓶	10克/亩	1.3	
2	50%戊唑·嘧菌 酯悬浮剂	锦苗	1000克/瓶	20克/亩	3.45	
3	0.1%S-诱抗素可 溶剂	紫启	1000克/瓶	10克/亩	1.45	
4	0.01%24-表芸苔 素内酯水剂	天神	1000克/瓶	10克/亩	1.3	
5	含氨基酸水溶肥 水剂（氨基酸≥ 100g/L；Mg≥ 30g/L， Cu+Fe+Mn+Zn+B ≥3g/L）	海颂美田	1000克/瓶	50克/亩	1.1	
6	飞防助剂	田园丰情	1000克/瓶	10克/亩	0.82	
每亩金额合计：		9.42元/亩				
数量(亩)		79102				
金额合计(元)：		745140.84				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		柒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捌角肆分				

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货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产品包装要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实施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局办公室留存一份。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



甲方(盖章):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: 0375-5032374

单位地址: 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: 17796774666

单位地址: 鲁山县张官营镇营中村五组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顶山新城区支行

帐号: 41050172590800001242

日期: 2026年4月24日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, 就是高效

